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engha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6)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 變更及執行董事之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周潤璋先生（「周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周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亦不知悉有關周先生辭任之任何有關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周先生於任內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岑政熹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岑政熹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岑政熹先生（「岑先生」），36歲，現為廣東省雲浮市政協委員、全球華人企業家總商會執委會主席、華人金融集團創辦人兼董事長及香港交通安全隊策劃及程式署高級隊監。岑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合規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取得加拿大麥馬斯達大學商業學士榮譽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資深管理會計師、澳洲資深公共會計師及英國資深財務會計師。在二零二二年創辦華人金融集團前，自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岑先生於南華金融集團出任企業融資董事。自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岑先生於富德金融集團出任執行董事。

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為期三年。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岑先生有權獲取年度薪金港幣120,000元另加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下及經參考彼之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本公佈日期，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岑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委任岑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h)至(v)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岑先生加入董事會。

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李艷鳳女士（「**李女士**」）為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李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亦不知悉有關李女士辭任之任何有關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女士於任內擔任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紅初

中國廈門，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紅初先生，劉榮如先生及陳純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傳義先生及陳富添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岑政熹先生、何建先生及林振青先生。